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小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　　陳英仁
　　鍾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偉歡即雙源冰品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
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